

#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優秀年輕學者獎申請及推薦辦法

110.03.05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0.12.15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為鼓勵年輕會員進行前瞻之基礎或應用研究，提升臺灣氫能與燃料電池研究水平以及國際研究地位，特訂此獎勵辦法。

## 一、申請資格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應具博士學位且年齡於 45 歲以下(於申請或被推薦截止日計算，未滿 45 歲)。並具備以下條件：

- 獲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博士學位。
- 本會之永久會員或前二年均有繳交常年會費之個人會員。
- 未曾獲頒此獎項者。

## 二、申請資料

1. 申請書或推薦書。
2.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個人簡歷。
3. 申請者須提供五年內已發表之代表著作至多三篇，著作需在國際性期刊發表(不含學位論文)或已接受之論文，且申請人或被推薦人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目前須任職於國內產學研機構。

## 三、申請辦法

申請人得依公告時間向本學會提出申請。

## 四、審查程序

1. 學術委員會應依專業評審後推薦得獎名單。
2. 推薦得獎名單由理事會通過後給獎。

## 五、獎勵

1. 得獎人每人獲頒獎牌(狀)一面。
2. 為肯定得獎人，本會將於年度會員大會中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牌(狀)。

## 六、修訂

本辦法經由理監事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